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 暨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试点院校工作会议通知

教育发（2015）13号

各有关培养单位：

为有效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试点工作，规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定于2016年1月上旬召开教育专业学位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暨试点院校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会议由浙江工业大学承办。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6年1月4—6日。1月4日，与会代表全天报到。

二、会议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灿奥家园宾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531号）

会议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88号，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三、参会人员

“教指委”秘书处负责人、“教指委”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全国45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试点院校负责该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出席会议。

四、会议日程

1、1月5日上午：8:30—09:00：会议开幕式（有关领导致辞、讲话）。

2、1月5日上午：9:00—10:00：专题报告

3、1月5日上午：10:15—11:30：院校分组汇报、交流培养方案及相关工作。

4、1月5日下午：14:30—16:15：院校分组汇报、交流培养方案及相关工作。

5、1月5日下午：16:30—17:30，大会交流、自由发言。

6、1月5日晚上：19:00-21:30：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会议。

7、1月6日上午：8:30-09:30：全体会议。

8、1月6日上午：09:45-11:30：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会议。

9、1月6日下午，与会代表陆续离会。

五、会议费用

试点院校参会单位代表会务费 600 元/人。参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会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马含芝 0571-85290348，13454738177，QQ：512965489

联系人：李浩君 13588186939，杜学文 13157168102，

电邮：jkky@zjut.edu.cn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12月15日